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（独立董事李强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姜青梅代行表决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兴业矿业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8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81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关联董事吉兴业先生、吉祥先生、张树成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